

证券代码：833538

证券简称：中旭石化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财务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现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，逐笔记载现金支付。账目应当日清月结，每日结算，账款相符。	现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，逐笔记载现金支付。账目应当日清月结，每日结算，账款相符。 第三十五条：无论何种汇款，均不允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转款操

	<p>作，必须按照实际需要直接汇入对方账户。</p> <p>第三十六条：财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从公司支取的现金存入个人账户。</p>
<p>处罚办法</p> <p>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财务人员应予解聘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，应当予以辞退的。</p>	<p>处罚办法</p> <p>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财务人员应予解聘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 违规支取现金并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支付的；</p> <p>(八) 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，应当予以辞退的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制度修订是根据公司发展的现实状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新修订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